

本文件是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的中文譯本。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本有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公司法 1981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 及 (2) 條)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修  
訂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尚未繳付的股份款項（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 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的 股份數 目
James M. Macdonal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Graham B. 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1
Donald H. Malcolm	同上	否	英國	1

僅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配予我們的上述數量股份，該等數量不超過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量，並且滿足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配予我們的股份可能發出的催繳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修  
訂

3. 本公司為公司法 1981 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以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資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  
本公司之法定資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
6.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為:-
  - 1) 擔當及履行作為所有分支機構的控股公司職能，及為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在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的集團，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集團公司協調政策及行政事務；
  - 2) 履行一間投資公司的職能，並以此為目的以公司名義或以代理人名義購買及按任何條款持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抵押貸款、債券、債項、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及由各地成立或經營之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發行及擔保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最高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實體或機構、最高、市政部門或本地等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上述類別及證券應通過最初認購、競標、購買、交換、承銷和集團參與等方式購買而不論繳足與否，並且按照催繳要求付款或提前付款或其他，不論有條件或完全認購上述類別並持有以實現投資，但本公司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及行使與實施賦予或與上述類別所有權有關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不時酌情地將公司並無即時需要的資金應用於投資及處理該等證券。
  - 3) 在公司法 1981 附錄（二）所載已包括第（b）至（n）段及（p）至（u）段。

##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依照公司法 1981 第 42 條，本公司必須有權發行應予贖回的優先股，持有人對此擁有選擇權；

- 2) 依照公司法 1981 第 42A 條，本公司必須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必須有權發放養老金、年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死亡撫恤金，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或本公司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或任何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或任何其前任業務，任何親屬，有聯繫人士，受養人士及其他人士其服務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考慮對其有任何道德賠償，或對其親屬，聯繫人士，受養人士及對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畫、基金及信託的設立或提供援助或支援，並繳付保險金或進行其他有利於該等人士的安排，進而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同時出於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利益的目地，進行認購、擔保或付款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共、普遍的或有用的目標。
- 4) 本公司並不擁有公司法 1981 附例一第 8 段所陳述的權利。

各位認購人至少在一位見證人的現場見證下簽署—

〔已簽署〕 James M. Macdonald

〔已簽署〕

〔已簽署〕 Graham B.R. Collis

〔已簽署〕

〔已簽署〕 Donald H. Malcolm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 公司法 1981

## 附例一

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可根據法律的任何條款或其大綱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1. 『刪除』
2. 收購或擔保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該等業務須在公司獲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併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分配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規則、執照、發明、程序、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4. 參與合夥關係或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等安排，或者與任何人士從事於或有意從事於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公司有能經營之業務或交易而有利於公司；
5. 取得或收購並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其全部或部分的成立宗旨與該等公司相似，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6. 根據第 96 條借出款項予員工、與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人士或公司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
7. 申請、擔保或通過補助、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力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有權授予之任何特許令狀、執照、權力、特權、專營權、特許、優先權等，以資助、及支付、協助及促成使其實現並假設承擔所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 ~~8. 為子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與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有關之人士的福利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宗旨所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的宗旨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宗旨進行認購或為有關款項擔保；~~
9. 促進任何公司進行收購或接收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進行其他對公司有利的目的；

10. 購買、租賃、交換、僱用或以其他形式收購任何公司認為於其業務上確有必要或便利的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動、裝修及拆除任何必須或有利於達成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賃協議佔用百慕達土地不超過二十一年的條款，表明以公司業務為目的屬“真誠”需用土地，並獲得部長酌情同意以為行政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在百慕達通過租賃或租賃協議在類似的期間內獲得土地，倘上述目的不存在或確無必要，則將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非於成立法案或組織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的範圍內（如有），根據成立法案，每間公司必須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進行資產投資，各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提升、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軌道、分支機構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貯存所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促成、資助、或以其他形式幫助或參與有關建設、提升、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
15. 透過紅利、貸款、允諾、背書轉讓、擔保或其他方法來集資或協助集資予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完成，特別是保證該等人士的主要債務及利息的支付；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錢或籌集或保證償付的資金；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貼現、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讓文書；
18. 倘獲得適當的授權，將本公司的保證、部分保證或主體保證作為一個整體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以換取公司認為合適的上述代價；
19. 在日常進行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提升、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形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公司認為權宜的方式擴大公司產品的名氣，特別是透過廣告、展示產品的藝術及優勢、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項及捐贈的方式；
21. 促使公司在外國法域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法域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表，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服務；
22. 以分配及發行公司的已繳足股份，來支付公司購買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財產或以其他形式支付以往公司獲提供的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金銀貨幣或以其他議決方式，如通過股息、紅利等合適的方式向股東派發公司的財產，但不應因此降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旨在使得公司順利解散或該分派（除此段所述外）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出售公司任何部分任何類別財產的認購價或所有未付認購價餘額的支付，或擔保購買者及其他人士應付予公司的款項。出售或分派該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
26. 支付所有公司成立和組成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被要求用於實現本公司目標的財產；
28. 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合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以其他形式的身份從事本細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的任何所有事宜；
29. 從事所有其他偶然或引領下實現該等宗旨的事宜。

在現行有效的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

# 公司法 1981

## 附例二

每間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引用以下任何目標，即以下業務：

- (a) 各種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產品；
- (c) 購買、出售及交易各種產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產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及準備其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提升、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研究室和研究中心的建設、維護和營運；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的所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處置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簽約人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種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營運、建議或作為其他各種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制革者和各種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作為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財產轉讓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各種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等各種專家的代理人；
- (t) 通過收購及其它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任何地區的各种個人財產。
- (u) 簽訂任何保證書、彌償合約或擔保，在有或沒有代價或利益下，以確保、支持或保障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擔任或將擔任獲信任及信賴的位置。